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管领域《资管新规》配套细则

宏观研究-金融监管研究

陈昊

兴业研究高级分析师

电话: 021-22852646

邮箱: hao.chen@cib.com.cn

本周发文: 1、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配套规则; 2、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3、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健康管理服务的通知》; 4、银保监会发布《示范型商车险精算规定》; 5、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 6、证监会就《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7、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 8、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9、上交所发布《关于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1号至第8号并修订部分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 10、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技术文档的通知》; 11、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 12、上海市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广告监管工作的意见》。

监管动态: 1、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习近平主持召开科学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3、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4、王毅: 中国愿发起《全球数据安全倡议》; 5、人民银行召开“金融支持保市场主体”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二场); 6、中证协召开场外市场委员会全体会议; 7、孙天琦: 农村信用社改革要保持县域法人地位稳定; 8、监管放松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标准; 9、银保监会就偿付能力监管规则执行情况开启行业自查; 10、银保监会修订信保业务统计制度; 11、金交所清整工作延期新规强调不得违规输血房地产; 12、监管通报保险资金运用违规问题, 5家保险公司的险资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

监管处罚: 1、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73起行政处罚案件; 2、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3、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关键词: 金融监管, 周报



扫描下载兴业研究 APP
获取更多研究成果

目录

一、监管重要发文.....4

- 1、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配套规则》 4
- 2、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5
- 3、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健康管理服务的通知》 6
- 4、银保监会发布《示范型商车险精算规定》 7
- 5、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 7
- 6、证监会就《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
征求意见..... 8
- 7、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
..... 9
- 8、上交所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 10
- 9、上交所发布《关于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1 号至第 8 号
并修订部分公告格式指引的通知》 11
- 10、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技术文档的通知》 12
- 11、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
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的批复》 13
- 12、上海市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广告监管工作的意见》 .. 14

二、监管动态15

- 1、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5
- 2、习近平主持召开科学家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16
- 3、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17
- 4、王毅：中国愿发起《全球数据安全倡议》 18
- 5、人民银行召开“金融支持保市场主体”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二场） 19
- 6、中证协召开场外市场委员会全体会议 20
- 7、孙天琦：农村信用社改革要保持县域法人地位稳定 20

8、监管放松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标准	21
9、银保监会就偿付能力监管规则执行情况开启行业自查	21
10、银保监会修订信保业务统计制度	22
11、金交所清整工作延期新规强调不得违规输血房地产	22
12、监管通报保险资金运用违规问题，5 家保险公司的险资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	23
三、监管处罚	24
1、银保监局、银保监分局公布 73 起行政处罚案件	24
2、上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5
3、深交所对多起上市公司违规和异常交易采取监管行为	25
附表近一周正式发文及征求意见汇总（2020.9.7-2020.9.13）	26

一、监管重要发文

本周重要发文部门主要包括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等，更多发文请见附表。

1、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配套规则》

9月11日，银保监会发布了《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和《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等三个细则（银保监办发〔2020〕85号），均为此前银保监会发布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产品办法》”）的配套规则。

三个细则的制定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三个细则在《产品办法》基础上，结合三类产品特点和监管实践，在去通道、强化存续期管理、限制杠杆等方面进一步细化了监管要求，筑牢风险防控底线。**二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导向。**债权投资计划和股权投资计划是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对接实体经济的重要工具。根据行业实践和市场发展需要，细则完善了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投向和信用增级要求，拓展了股权投资计划的投资范围，与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要求基本一致，进一步畅通长期资金对接实体经济的渠道。**三是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简政放权，改革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登记机制，提高三类产品的登记效率。规定登记时限，明确相关方责任。系统梳理三类产品现有监管规定，精炼规则内容，突出规范重点，删除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内部职能等操作细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压实主体责任，要求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健全后续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机制，同时要求相关登记平台持续加强存续期风险监测。**四是坚持与大资管市场同类私募产品规则拉平。**按照“资管新规”关于统一规则、防止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的原则，将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相关规则与同类私募产品规则拉平。同时考虑到各类产品的历史沿革和发展现状，从审慎监管角度出发，保留产品结构和风险管理等特点，在防范风险的同时，减少监管套利。

《组合类产品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一是**取消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首单组合类产品行政许可，改为设立前2个工作日进行登记。**二是**明确产品投资范围。组合类产品可以投资银行存款、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票、公募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应当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非保险资金投资的组合类产品投资范围依据《产品办法》由合同约定。**三是**严格规范面向合格自然人销售的产品，参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同类产品的销售要求进行管理。**四是**强化监管。明确七项禁止行为，划定监管红线；对违规行为依规采取

监管措施；按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监管评级对产品投资范围和销售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债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一是明确登记时限。**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于产品发行前5个工作日进行登记。**二是统一基础设施和非基础设施类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资质条件及业务管理要求。****三是适当拓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用途。**明确在还款保障措施完善的前提下，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可以使用不超过4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融资主体营运资金，满足更多实体企业特别是制造业融资需求。**四是完善信用增级等交易结构。**明确保证担保的条件，取消产品发行规模和担保人净资产挂钩的要求。**五是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一方面指导注册机构持续做好相关工作，完善风险监测机制；另一方面压实受托人职责，要求其持续加强对融资主体资质和项目运营情况的评估。

《股权投资计划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一是明确登记时限。**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于产品发行前5个工作日进行登记。**二是适当拓展投资范围，**增加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股票、优先股和可转债，引导长期资金更好支持资本市场发展。**三是设置比例要求。**与“资管新规”一致，明确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延续此前规定，要求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比例不超过基金规模80%。**四是明确禁止行为。**包括分级股权投资计划不得投资分级的基金，限制杠杆倍数；保险资金不得通过股权投资计划对未上市企业实施控制；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等。**五是强化信息披露职责。**要求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息，并向银保监会报告。

2、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

9月9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2号，以下简称“《通知》”）。

银保监会指出，近年来，保险资金通过债券、债权投资计划、直接股权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业务，积极参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企业优化融资结构，提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水平。截至2020年6月末，保险资金通过上述多种方式参与市场化债转股业务超过900亿元。

《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监管依据。**保险资金投资债转股投资计划，纳入《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保监发〔2012〕91号）管理。**二是明确发行人条件。**保险资金投资的债转股投资计划，其发行人应当公司治理良好、经营审慎稳健、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较强的投资管理能力。**三是明确投资范围。**保险资金投资的债转股投资计划，投向市场化债转股资产原则上不低于净资产的60%，可投资的其他资产包括合同约定的存款（包

括大额存单)、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银保监会认可的资产;债转股投资计划进行份额分级的,应当为优先级份额。**四是**按照穿透原则实施分类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的债转股投资计划,根据权益类资产的比例相应纳入权益类资产或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管理。**五是**加强集中度监管。设置单一公司 50%和集团合计 80%的投资比例限制。

银保监会指出,《通知》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推进保险资金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合作、促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业务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债转股业务,进一步拓宽债转股资金来源;有利于丰富保险资金投资品种,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有利于降低企业杠杆率,支持有较好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渡过难关,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

3、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健康管理服务的通知》

9月9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保险公司健康管理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3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包括:**一是**明确健康管理服务的概念和目的。将保险公司健康管理服务分为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就医服务、康复护理等七大类型,并对健康管理服务的概念、服务内容和实施目的进行界定,提出保险公司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是通过对客户健康危险因素的干预,预防疾病发生、控制疾病发展、促进疾病康复,通过降低疾病发生率、提升健康水平,进而降低医疗费用支出。**二是**提出健康管理服务应遵循的原则和要求。保险公司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应遵循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有效性、客观性及符合伦理学要求等基本原则。同时要求保险公司开展健康管理服务要尊重客户的知情同意权、保护客户的隐私权,确保相关数据和信息安全,及时做好服务评价反馈和投诉处理等。**三是**完善健康管理服务的运行规则。对保险公司组织管理、制度建设、从业人员、人才培养、信息系统,以及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合作范围和资质条件、遴选考核、合作协议、服务监督、质量评价等方面要求进行了明确。对保险公司开展健康管理服务的信息披露内容、原则和途径提出了要求,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四是**强化健康管理服务的监督管理。提出了建立内部问责机制、信息报送机制、重大事故和突发群体事件应急处置与报告等方面的具体要求。此外,注重发挥保险行业协会自律组织作用,支持其探索建立保险公司间健康管理业务交流平台和健康管理服务机构评价体系,并牵头制定行业管理、技术、数据等相关标准。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按照《通知》要求,推动保险公司做好健康保险与健

康管理的融合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

4、银保监会发布《示范型商车险精算规定》

9月10日，银保监会发布《示范型商车险精算规定》（银保监发〔2020〕42号，以下简称“《精算规定》”）。

银保监会指出，车险综合改革在前端价格放开的情况下，需要有比较严格的精算制度作为保障。《精算规定》主要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建立费率回溯和产品纠偏机制，解决公司车险产品费率备案及后续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二是**明确保费不足准备金的评估标准，通过要求公司将亏损及时反映在财务报表和偿付能力指标中，倒逼公司理性经营。

《精算规定》分为7个部分：**一是**适用范围，明确适用于使用行业示范条款的商车险产品。**二是**保费构成，明确了保费厘定基本原则、保费计算公式及所使用的行业基准、附加费用率的标准等。**三是**费率回溯和产品纠偏，规定保险公司应建立费率回溯和产品纠偏机制，动态监测、分析费率精算假设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偏离度，及时对商车险费率进行调整。**四是**保费不足准备金的评估，明确了保费充足性测试的计算公式和保费不足准备金的评估标准。**五是**总精算师的职责，要求总精算师应定期对定价假设合理性进行评估，若定价假设与实际经营结果发生重大偏差或保险公司出现定价不足等方面重大风险，总精算师应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六是**监管措施，为严肃车险市场纪律，明确监管部门可采取责令保险公司停止使用产品等监管措施。**七是**附则，明确文件废止等事项。

5、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关于提升交强险保障水平的要求，银保监会9月9日发布了《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分为三个部分：**一是**新责任限额方案内容，明确了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8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0.2万元。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8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元。相比原来责任限额，除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维持不变外，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均有较大提高。**二是**新费率浮动系数方案内容，明确了全国各地区的费率浮动系数方案由原来1类细分为5类，浮动比率中的上限保持30%不变，下浮由原来最低的-30%扩大到-50%，提高

对未发生赔付消费者的费率优惠幅度。通过引入5类费率浮动系数，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交强险赔付率在各地之间差异较大的问题，提高了部分地区较低水平的交强险赔付率。三是规定了切换时间和过渡安排，明确了2020年9月19日零时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新、老交强险保单均按照新的责任限额执行。

《公告》将于2020年9月19日正式实施。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指导各银保监局、财产保险公司和相关单位做好交强险各项工作，确保交强险的改革平稳有序推进。

6、证监会就《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严控增量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9月11日，证监会就《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一是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和业务。在名称上，《征求意见稿》要求管理人统一名称规范，应当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等字样。在业务范围上，征求意见稿要求管理人聚焦投资管理主业，围绕私募基金管理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顾问服务等业务，不得管理未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冲突或无关的业务。二是从严监管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征求意见稿》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实披露其出资结构，严禁出资人代持、交叉持股、循环出资等行为。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说明设置多个管理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披露各管理人业务分工，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制度。三是确保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征求意见稿》坚守私募基金“非公开”本质，进一步细化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要求，包括违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556

